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公寓大廈管理科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760、7761、7889、
7890
傳真：(02)29665118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寓字第11009536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國內疫情持續擴大，加強社區防疫措施及進行健康管理一案，有關本市公寓大廈辦理集會活動（室內5人以上、室外10人以上），自110年5月17日起至5月28日止停止辦理，請貴公所協助轉知所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配合辦理並副知本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5日新聞稿及內政部110年5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8244號函辦理。
- 二、因應目前國內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雙北地區（臺北市、新北市）陸續發生感染來源不明的病例及群聚事件，研判社區傳播已有擴大趨勢，自即日起至5月28日提升雙北地區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加嚴、加大限制措施，以防範發生大規模社區傳播。第三級警戒區域於5月15日至5月28日間停止室內5人以上、室外10人以上之家庭聚會（同住者不計）和社交聚會。
- 三、有關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方式，請參照內政部109年3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3838號函辦理，如規約已另有約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決議每年定期召開之時間，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而延期辦理時，得暫不依公寓大廈管理



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47條規定處罰。惟俟疫情趨緩後，仍應依本條例規定於本年12月31日前至少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1次，以符本條例規定。又經疫情指揮中心宣布達疫情警戒至第三級之地區，請暫停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俟疫情趨緩後再行召開。至有關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開之形式，已於109年4月30日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7636號函示，得以視訊方式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在案。

- 四、另有關疫情流行期間選任管理委員事宜，內政部109年3月4日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3838號函及109年4月1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7119號函已明示，公寓大廈因管理委員、主任委員及管理負責人任期屆滿解任，且未召開或延後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以致無法即時成立管理委員會接續之情形時之處理方式，依本條例第29條第6項規定，以本條例第25條區分所有權人互推之召集人或申請指定之臨時召集人為管理負責人。互推方式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除規約另有規定者外，應有區分所有權人2人以上書面推選，經公告10日後生效，無須召開會議即得進行推選。



正本：新北市各區公所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